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845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736號
裁定日期	113年10月24日
聲請人	陳錫長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罪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¹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罪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上訴字第1742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及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540號刑事判決（下稱最終判決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為非法搜索、證人之證詞均不可採，有誣陷栽贓聲請人之情形等語。 ¹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上列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；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，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，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（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）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、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，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，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。 ²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最終判決以上訴不合法駁回，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本庭據以審查之確定終局判決。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僅屬以一己之見解，爭執系爭判決認事用法所持見解，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，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，系爭判決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³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

裁定全文



[113年審裁字第845號陳錫長聲請案](#)

準備程序筆錄